

金門縣大同之家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

經奉金門縣政府 101.3.7 府社福字第 1010018852 號函同意備查
經奉金門縣政府 102.6.7 府社福字第 1020041709 號函同意備查
經奉金門縣政府 102.8.23 府社福字第 1020066544 號函同意備查
經奉金門縣政府 109.2.10 府社福字第 1090008793 號函同意備查
經奉金門縣政府 110.10.20 府社福字第 1100085414 號函同意備查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

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為使消費者了解機構資訊，應將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知悉。

五、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2 號 _____，約 _____ 坪之 _____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安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二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定存單為保證金繳納，並交由土地銀行質權設定，其保管期間該銀行仍以甲方名義作為保管名稱，並將定存單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定十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安養費：單人房每月 1 萬 元整；雙人房單人住每月 1 萬 6,000 元整；
雙人住每人每月 8 仟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10 日前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一) 膳食費：每月 3 仟 600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 (二) 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單人房每月 6 仟 400 元；雙人房單人住每月 1 萬 2,400 元；雙人住每人每月 4 仟 40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 300 元，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十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五時，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二月前告知乙方。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

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十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亦同。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二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 120 元之膳食費。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單人房扣除 333 元；雙人房扣除 533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單人房每日 333 元；雙人房單人住每日 533 元；雙人住每人每日 266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
-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市)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保證金內扣抵。

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三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	
	居住環境整理	✓	
	個人身體照顧	✓	
	聯繫親友	✓	
	被服洗滌	✓	
	其他（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休閒服務	書報	✓	
	雜誌	✓	
	電視	✓	
	音樂	✓	
	慶生會	✓	
	文康活動	✓	
	戶外活動	✓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	
專業服務 (服務內容以勾選為主)	<p><u>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u></p> <p>■定有受照顧者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p> <p>■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遵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p> <p>■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記錄於個案紀錄中。</p> <p>■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p> <p>■針對受照顧者興趣每月(年)辦理 3-4 次各類文康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針對受照顧者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受照顧者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p> <p>■已開拓三處以上之社區資源，並有固定的志工，並列有名冊且可隨時支援或固定排班。</p> <p>■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受照顧者或家屬聯繫且詳細記錄受照顧者行蹤。</p> <p>■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p> <p><u>護理服務</u></p> <p>對臥床受照顧者每__小時翻身一次，並有</p>		

	<p>紀錄。</p> <p>養護（長期照護）受照顧者夏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冬天每週洗澡____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為受照顧者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每____小時帶失禁受照顧者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受照顧者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紀錄，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受照顧者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受照顧者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受照顧者服用。 ■ 受照顧者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受照顧者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醫療支援服務	每週一次大同專科門診		
營養諮詢	視需求提供服務		
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視需求提供服務		
其他			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